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 號

原　　告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瑞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就其「訴訟標的」及其「原因事實」尚非明確，依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記載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 條第2 項（見本院重附民卷第11頁），於抗告狀中記載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 條第2 項、第535 條、第544 條、第553 條及公司法第29條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885 卷第15頁），兩者並非一致，有關第535 條、第544 條、第553 條及公司法第29條之部分是否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？若是，其「原因事實」為何？且此部分亦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正「訴訟標的」、「原因事實」，若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5,174,056元補繳裁判費145,584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